南昌市民政局

洪民字〔2023〕3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民政局关于建立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民政部门:

现将《关于建立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市民政局

2023年4月17日

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做好申请能力不足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赣民办字〔2022〕7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条 把握总体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加快建立县（区）民政部门统筹协调、乡镇（街道）审核确认、村（居）主动排查的发现机制。用好“三支”队伍，落实“六项”制度，聚焦“九类”人群，推进社会救助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第二条 建好基层救助队伍。以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协理员（网格员）为基础，以社区党员、社工志愿者为补充，加快构建县、乡、村三级上下衔接、覆盖城乡、政社联动的主动发现网格，负责收集本辖区内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事项线索信息，及时入户核实上报。

第三条 用好党员帮扶队伍。充分吸收村（社区）报到党员、退休党员等为信息员，发动在职党员干部主动上门发现困难群众帮扶需求，推动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到困难群众家中报到机制常

态化。同时，将党员参与主动发现工作纳入村（社区）绩效考核管理及党建述职内容。

第四条 用活社会工作队伍。以乡镇（街道）、村（社区）社工服务站为载体，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慈善组织、志愿者的作用，明确其为困难救助联络员，主动对辖区内村（居）民开展全覆盖入户摸排工作，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第五条 上门入户排查制度。县（区）民政部门要完善定期摸排机制，组织动员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网格员、社工、志愿者等人员充分发挥“铁脚板”作用，把上门入户摸底排查融入日常工作，常态化开展困难群众走访摸排、调查评估，并根据困难人员身体状况、劳动能力、致困原因、困难程度和自救能力等进行分类分项建立台账。

第六条 数据监测比对制度。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困难群众信息，与教育、人社、住建、卫健、应急、医保、工会、妇联、残联、司法等部门专项救助信息，汇聚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并动态更新，每月进行数据预警分析、交叉比对，重要线索随时比对，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但符合救助条件的，依申请启动认定程序，对已经落实政策但产生新的救助需求的依申请提供转介服务，做到及时响应、科学研判、分类处置。

第七条 申请及时受理制度。持续推广“赣服通”社会救助申请码运用、电子授权。严格落实“一证一书”制度，简化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线上申请及时受理、线下申请及时提交。要公开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积极处理信访投诉事项，详细记录诉求人信息、服务需求、联系方式等，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汇总热线接听、办理情况，确保来电咨询救助及时办理、潜在风险困难群众及时研判。

第八条 救助政策宣传制度。加强对“三支”队伍培训力度，充分利用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村（居）公示栏等宣传主阵地，综合运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册、开展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政策及申请救助流程的社会知晓率，确保社会救助帮扶不落一人。

第九条 重要线索报告制度。乡镇(街道)和村(居)民政协理员、网格员、社区党员信息员、社工联络员等人员进村入户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特别是对困境儿童、因遭遇突发重大公共事件或其他重大事件的突发困难群众，要第一时间记录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并向乡镇（街道）报告困难情况，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及时入户实地核查，对符合相应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立即启动救助程序。

第十条 疑难问题会商制度。对涉及多个部门或情况复杂的疑难问题或个案，要充分发挥各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

调机制作用，统筹救助资源，开展困难家庭帮扶综合评估，在政策条件内灵活性实施综合救助帮扶。

第十一条 聚焦“九类”人群。对下列有救助意愿但申请能力不足、对申请流程不知晓的特殊困难群众，尤其要密切关注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加强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主动发现救助需求，做好主动帮扶工作。

1、家庭成员中有年老、残疾、生活不能自理、患有重大疾病的家庭；

2、无劳动能力或弱劳动能力家庭；

3、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脱贫不稳定人口；

4、曾经申请过社会救助、暂时不符合救助条件但存在一定困难的人员或家庭；

5、通过社会救助热线等信访渠道反映救助诉求的人员或家庭；

6、受疫情灾情影响比较严重地区的困难群众；

7、经救助后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且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的困难群众；

8、各类服刑期内人员的家庭成员、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存在较大困难且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的；

9、县（区）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重点对象。

第十二条 县（区）民政部门要对主动发现中符合低保、特

困供养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对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家庭，开展社会救助“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积极转办相关部门，协同相关部门给予专项救助，并设立专用台账跟踪办理结果，长期关怀。

第十三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主动发现机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力度大、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好、工作实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在实施主动服务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采取通报批评、督办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跟踪问效。